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股权所涉及的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8）第 KMV1080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坚持独立、客观、 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股权所涉及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8）第KMV1080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股权所涉及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于澳大利亚联邦市场环境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的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的股权。

评估范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下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

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币　　种：本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报告附件）除非特别说明外，均采用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按评估基准日即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价。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澳大利亚联邦市场环境下，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2.12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3.55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361.43 万元，增值率为 50.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6.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68.04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361.43 万元，增值率为 51.15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38.49	338.49	-	0.00
非流动资产	2	383.63	745.06	361.43	94.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36.60	136.60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246.51	607.01	360.50	146.24
固定资产	8	0.52	1.45	0.93	178.85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722.12	1,083.55	361.43	50.05
流动负债	21	15.51	15.51	-	0.00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15.51	15.51	-	0.00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4	706.61	1,068.04	361.43	51.15

即，于评估基准日，澳大利亚联邦市场环境下，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8.04 万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6.27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即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特别事项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中，被评估单位提供给玻利维亚 D 铜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委托贷款 30 万美元，贷款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期，截止评估基准日，贷款合同续签尚在办理中。

2. 本次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的评估值为不含商品及服务税（GST）的价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股权所涉及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8）第KMV1080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股权所涉及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于澳大利亚联邦市场环境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委托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64526C

公司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509129.15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8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

中文名称：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8,936,364.00 澳元

企业性质：Australian Public Company

注册地址：Suite 804, Level 8, 5 Hunter Street,Sydney NSW 2000 , Australia

税务登记号：42317782

经营范围：投资，融资，贸易(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许可的业务)。

2、历史沿革

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 YMG（澳大利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成立。2007 年 8 月 7 日，YMG（澳大利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引进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2 日，对

YMG（澳大利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更名的申请获得云南省商务厅批准，2008 年 3 月 15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4 年 2 月 28 日，取得由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82 225 349 号注册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53.02%
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5%
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33%
4	梁勇/梁梦欧	3.34%
5	刘晓文	3.14%
6	陈端	2.36%
7	田玺	1.96%
8	徐晓燕	1.96%
9	陈昱东	1.57%
10	马千里	1.57%
11	魏涛	1.57%
12	吴力忠	1.37%
13	卢一臣	1.18%
14	SINO GREEN 投资公司	1.18%
15	PREMAR 资产提名有限公司	0.90%
16	林德杰	0.79%
17	罗明辉	0.79%
18	许梅雪	0.79%
19	NECE 有限公司	0.79%
20	王进京	0.79%
21	朱金虎/朱一丹	0.59%
22	雷云	0.39%
23	王晋芳	0.39%
24	HIPETE 有限公司< P J THOMSON 养老基金>.	0.39%
25	HIRSIE 有限公司< R J THOMSON 养老基金>	0.39%
26	冀乔	0.20%
27	澳大利亚 YMG 咨询公司	0.11%
28	HIPETE 有限公司	0.11%
合计		100%

3、组织架构

驰宏国际未设置机构，驰宏国际在岗员工仅有 2 人，专职一人，负责企业日常管理，另一人为兼职（国内人员兼任总经理）。

4、基本经营情况

自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对驰宏国际增资控股后，仅开展了三次股权投资活动，至今无其他日常性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如下：

资　产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81,881.9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053.8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6,211.80
其他应收款	8,629.07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0,807.97
其他流动资产	2,094,41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84,921.7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55,073.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028.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465,063.69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5,224.1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55,073.5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426,909.34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158,930,16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430,585.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31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6,164.08**
资产总计	**7,221,2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21,237.66**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的股权，是控股股东。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的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通过（云南冶金集团 2018 年第二十四次办公会议纪要（节选））。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的股

权。评估范围是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7,221,237.66 元，其中：流动资产 3,384,921.71 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额 3,836,315.95 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负债总额 155,073.58 元，其中：流动负债 155,073.58 元，股东权益 7,066,164.08 元。详细见下表：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81,881.9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053.8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6,211.80
其他应收款	8,629.07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0,807.97
其他流动资产	2,094,41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84,921.7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55,073.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028.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465,063.69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5,224.1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55,073.5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426,909.34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158,930,16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430,585.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31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6,164.08
资产总计	7,221,2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21,237.66

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云专审字[2018]53090237 号）。

（一）资产概况

本次委估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7,221,237.66 元，各项资产概况如下:

1、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3,384,921.71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比 37.87%，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应收款占比 0.25%，主要为应收押金；其他流动资产占比 61.87%，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提供给玻利维亚 D 铜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委托贷款。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366,028.13 元，主要为 Cashmere Iron Ltd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LeadFX Inc 和印加矿业有限公司（INCA MINERALS LIMITED）上市公司的股票。

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AUD 647,904.30 元，账面净值 AUD 498,365.18 元，对应人民币为账面原值 RMB 3,204,729.04 元，账面净值 RMB 2,465,063.69 元，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1 年购进的房产，位于 Suite 804, Level 8, 5 Hunter Street,Sydney NSW 2000,Australia ，建筑面积为 104m^2 ，目前对

外出租。

4、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AUD 21,123.28 元，账面净值 AUD 1,056.17 元，对应人民币为账面原值 RMB 104,482.10 元，账面净值 RMB 5,224.13 元，主要由办公用电子设备构成。

5、负债:账面价值总额 155,073.58 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55,073.58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00.00%，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6、净资产账面价值：7,066,164.08 元。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委估实物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1 年购进的房产，位于 Suite 804, Level 8, 5 Hunter Street,Sydney NSW 2000,Australia ，建筑面积为 104m^2 ，目前对外出租。

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如办公桌椅、电脑等。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本次评估，企业承诺评估基准日下，企业所有资产均已申报，申报范围、评估范围、审计范围三者一致，并不存在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账面价值，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外，本评估报告未引用任何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

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二）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云南冶金集团 2018 年第二十四次办公会议纪要（节选）》。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六）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七）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八）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九）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十三）《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十四）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147 号）、《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149 号）；

（十五）澳大利亚《商业行为法》；

（十六）澳大利亚《价格监督法》；

（十七）澳大利亚《新税收法》；

（十八）澳大利亚《公司法》；

（十九）澳大利亚《外资收购合并法案》。

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 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十一）《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十二）《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十三）《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十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产权依据：

（一）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产权证书；

（二）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一）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二）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三） realcommercial.com.au

（四）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五）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

（六） Wind 资讯；

（七）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开展经常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收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很少，该类型股权转让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对账上记载的外币金额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外币价值确定外币评估值，然后按评估基准日的人民币对外币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人民币评估值。

2.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应收类流动资产，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合理判断资产的可收回性，并扣除估计可能形成的坏账损失来确定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提供给玻利维亚 D 铜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委托贷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贷款合同，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固定资产

委估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资产的特点，主要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1）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预期用途，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澳大利亚税法允许抵扣的商品及服务税。

对于使用年限已经超过经济使用寿命的电子设备，采取二手价进行评估。

2.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根据资产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

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评估公式如下：

房地产评估值=参照物的客观售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委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 3 项，分别为 Cashmere Iron Ltd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LeadFX Inc 和印加矿业有限公司（INCA MINERALS LIMITED）上市公司的股票。

对于 Cashmere Iron Ltd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由于持股比例较低，且账面价值按成本计量，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 LeadFX Inc 和印加矿业有限公司（INCA MINERALS LIMITED）上市公司的股票，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计量，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市价乘以持股比例来进行评估。

（三）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26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货币资金的清查：包括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我们查阅了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大额的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对账单相符。

2、预付、应收款项的清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预付应收账款包括其他应收款。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对往来款项进行清查核实，并进行必要的取证核实，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同时查阅相关合同、合同履行情况，并根据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判断。

3、其他流动资产的清查：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提供给玻利维亚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委托贷款，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通过查阅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其真实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清查：本次委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为Cashmere Iron Ltd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LeadFX Inc 和印加矿业有限公司

（INCA MINERALS LIMITED）上市公司的股票。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进行了核对，并查阅相关的合同与协议及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信息确定其真实性。

5、投资性房地产的清查：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勘察，深入现场，逐项勘察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将测量数据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察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6、电子设备的清查：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7、负债的清查：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④ 澳大利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 澳大利亚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⑦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是负责的，未来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不会出现违反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损公司经营之行为。

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澳大利亚联邦市场环境下，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2.12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3.55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361.43 万元，增值率为 50.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6.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68.04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361.43 万元，增值率为 51.15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38.49	338.49	-	0.00
非流动资产	2	383.63	745.06	361.43	94.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36.60	136.60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246.51	607.01	360.50	146.24
固定资产	8	0.52	1.45	0.93	178.85
在建工程	9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	-	-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资产总计	20	722.12	1,083.55	361.43	50.05
流动负债	21	15.51	15.51	-	0.00
非流动负债	22	-	-	-	
负债总计	23	15.51	15.51	-	0.00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4	706.61	1,068.04	361.43	51.15

即，于评估基准日，澳大利亚联邦市场环境下，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68.04 万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6.27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审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

2.其他流动资产中，被评估单位提供给玻利维亚D铜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委托贷款30万美元，贷款合同于2018年2月12日到期，截止评估基准日，贷款合同续签尚在办理中。

3.本次评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的评估值为不含商品及服务税（GST）价值。

4.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5.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6.本公司仅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3.02%股权所涉及的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 0 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